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上午9:30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陈银杏女士和独立董事邸晓峰先生均以电话形式参会,董事安品东先生、钟惠芳女士因公无法出席,均委托董事付亚娜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本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津南再生水厂工程(纪庄子再生水厂迁建)项目土建合同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5日